

## 使徒行傳-第二十四章

保羅在總督腓力斯的保護下，被拘留了五天，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帶同長老及律師前來，要控告保羅鼓動天下所有的猶太人作亂，並且污穢聖殿。總督示意保羅回應亞拿尼亞的指控，保羅就申辯，他只在耶路撒冷停留了十二天，既沒有在聖殿上跟任何人辯論，又沒有煽動群眾，根本不能證實大祭司的指控。

保羅承認在信仰上與大祭司有分歧，就是他相信律法書及先知書上所記載的一切的事，都在耶穌的身上應驗了，這是大祭司所不相信的。而且保羅去耶路撒冷的目的，是帶著調濟的捐款去幫助教會，而不是對抗，不單如此，保羅還在聖殿行了潔淨禮，因此，他是無可指責的。如果那些從亞細亞的猶太人要控告保羅，就應向總督提告，如果在議會有甚麼的指控，都是因著保羅堅持「死人復活」的道理而已。

總督腓力斯也曾聽聞耶穌復活的事，所以就想幫助保羅，於是藉著要等待千夫長前來對質，就押後審訊，想拖延亞拿尼亞的指控。後來腓力斯從保羅口中知道末後有審判，就害怕起來，不想再聽了。而且他又貪財，想保羅送他金錢，又想討猶太人的歡喜，於是一直扣留保羅在監裡，不放保羅出來，這事一直拖延了兩年，直到新的總督非斯都接任總督為止。

保羅對總督的申辯，是針對他與猶太教的信仰分歧，背後的核心是耶穌是否舊約所指的彌賽亞，另外，對於耶穌的復活，亦是印證耶穌的預言。不過保羅的策略是將耶穌的福音歸屬於猶太教的範圍之內，仍是同一個宗教，只是有分歧，而不是一個不被承認的新興宗教，不過這策略在日後就再行不通，因為不單聖殿，連會堂都禁止猶太信徒的進入，以示劃清界線，基督信仰再不是猶太教的一部分，而是一個不被猶太教承認的新興宗教。

一個不被羅馬政府承認的宗教，亦沒有猶太教的庇護，卻可以生存及成長超過三百多年，最後還成為羅馬政府惟一的宗教，這不能不承認神的大能，亦不能不承認信徒對信仰的忠心及委身，需要兩者的結合，才能孕育出如此超凡及偉大的結果。三百多年的時間，是要超越三至四代信徒的生命，也就是忠心及委身的信仰需要承傳三至四代才有可能發生。

今天，信徒的一生能否站立得住也成問題，更何況三至四代之後，或者現代人普遍眼光短淺，看不到遠景，也沒有異象，但信仰承傳卻是每一間教會都要關注之事。從士師的歷史可以知道，教會如果沒有承傳的異象，最後就落得「教會沒有主，各人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做」，有機會像以弗所教會一樣，神把燈臺從原處挪走，教會就被掉棄，不被主所用。甚願每個信徒都能發揮神所賜予的恩賜，建立教會，讓教會成為地區的燈臺，世世代代承傳下去。